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28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江苏省《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经研究，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教发〔2021〕6号）同时废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年12月20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知识与思想传承的载体，是人才培养的主要剧本，是学校教学实施的根本依据，是实现和保障教育教学高质量目标的重要人才培养四大“新基建”之一，是落实教学改革的重要落足点。教材承载了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体系，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实现教育目标的坚强保障，教材属国家事权。教材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二条 教材是以“培根、铸魂、启智和润心”为主要目标的高校思政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抓手。教材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和基础工程，要以育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为主旨，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突出其思想性、民族性、时代性、专业性、科学性和系统性，注重吸收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建设与学校学科发展、专业布局、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相适应的教材建设和选用审评体系，能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反映世界科学技术进展和最新理论成果，满足教学改革与发展需求，与学校学科规划建设相适应，与课程体系相匹配，与培养方案同频共振，与学科前沿领域相协调的教材体系。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领导学校教材工作并负总责，指导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决议。

第四条 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党和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制定我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实施哲学、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类教材编审机制，对哲学、社会学科、自然科学与境外原版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为委员会的秘书单位，共同执行委员会关于教材建设与选用方面的职能，负责组织开展教材立项建设和选用、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二级党委领导本单位的教材审核和管理工作，对本单位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或学校编审委员会委员任组长的教材建设组，负责制定与实施本学院的教材建设规划与实施，审核本学院的教材选题和选用教材的质量认

证，组织评估评价本单位教材选用，推荐各类优秀教材遴选、申报与教材选用评估评价。学院党政负责人应把好教材建设和选用的政治关和学术关。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材建设项目立项遴选工作，由各单位择优推荐申报。教材立项分为修订和新编教材。其中，修订教材应与前一版出版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经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良好；新编教材要求教材尚未出版，有较完整的讲义。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后，应在 2 年内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完成结题。

第七条 立项教材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工作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领导，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的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二）选优：重点支持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一流专业、品牌专业、实验示范中心、教改项目单位开展教材建设；重点支持一流课程、金课、思政课程、在线课程的配套教材建设；重点支持符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教学使用效果好的教材建设；重点支持适用面广、影响大的基础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创新创业实践类教材、产学研融合教材以及成套教材、系列教材的建设。

（三）选新：重点支持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教材建设；重点支持数字化教材建设；重点支持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领域教材建设；重点支持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教材；重点支持仿真实验配套教材建设；重点支持全英文教材建设；重点支持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且与现有教材相比具有明显特色的教材建设。

第八条 立项教材的建设要求

（一）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教材的编写团队的组织、教材的编写、申报和出版与建设经费的使用。主编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宗教观，没有公开发表过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2）遵纪守法，未出现过违法违纪情形；

（3）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4）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对相关课程内容熟悉，具有较强的教材编写与写作能力。

（二）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原则上不变更主编和书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提供由原主编和现主编共同签署的变更说明并报学校备案。

（三）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主编应按期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者，应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项目完成以正式出版为准。

（四）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应按批准文件公告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出版合同应交教务处教材科或研究生院备案和审核。教材出版后，必须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2本样书存档，方可结题及核算工作量。

（五）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学校经费使用和报销规定。

（六）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作者除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及获得报酬外，其余著作权均属于学校。

第九条 教材建设项目评选和审定

（一）各单位应根据教材立项建设的原则和要求，组织专家对教材项目进行审定，形成审定意见后，择优推荐申报。

（二）学校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邀请校内外专家成立教材评审组，依据选优选新的原则评选出校级立项建设教材项目。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条 我校本科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筹，研究生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由研究生院统筹，立项资助各级规划教材建设，对教师编写和出版教材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大对本单位教材建设政策和激励制度的完善，规划并落实本单位教材建设目标，支持并服务相关教师教材建设的工作，应是对教学单位进行工作量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是各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特别是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品牌专业、一流课程等建设的重要任务。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可选指标，相关政策参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

第十四条 主编并出版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的教师可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质量贡献绩效核算标准》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绩效积分。

第十五条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第五章 优秀教材评选

第十六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对已出版的教材进行评议，并报请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后，确定为校级优秀教材。

第十七条 校级优秀教材参评条件及申报应参照全国教材建设奖和优秀教材评选标准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材的校内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以及立德树人效果是优秀教材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十九条 校级优秀教材将纳入省部级优秀教材等各类奖项候选库。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师应依据教发[2020]25号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材选用质量认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所选本科教材进行认证，其他学段教材参考该认证办法，符合该办法中认证标准与指标体系的教材方可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的原则

（一）凡选必审：凡我校教学计划中所涉课程选用教材，在完成教材选用质量认证后，经院系党政两级审查，统一报教材编审委员会最终审核与批准；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教材选用必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五）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所使用的教材，必须从中宣部、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马工程”教材中选用；

（六）原则上每门教学计划内开设的课程必须选用一部教材作为教学用书，若无合适的教材供选用，经任课教师申请，学院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编讲义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以选用自编讲义；

（七）具有相同培养目标，学时和教学大纲一致的课程应选用相同教材；

（八）教材选用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随意更换。如因课

程内容调整确需更换教材的，可书面提出教材更换申请；

（九）严把境外教材选用审核关。如课程确需采用国外原版教材（含影印版、复印资料或翻译版），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进行全面审查，形成书面使用审查意见并撰写境外教材使用申请，经学院党政领导签字后，报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报送校党委批准；

（十）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编审委员会和校党委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材供应单位按学校相关招标程序进行确定，应选择有资质、实力强、诚信高、服务好、性价比高的教材供应单位，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教材征订情况，经本单位党政两级领导审核签字后送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确认后，向中标教材供应单位统一订购，如因延误或遗漏而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绝版、停版教材，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应及时核实并联系有关教学单位，尽快改选教材并经审核后进入订购程序。

第二十五条 凡列入教学计划课程的教材均由学校统一采购，学生根据需要自愿购买。订购工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统筹进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教育，引导并监督教师和学生使用正版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推销、订购、强制学生购买教材，更不得组织购买盗版教材，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将没收相应所得和收缴盗版教材，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问责相关单位。

第二十六条 教师教学用书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每学期根据教师选订情况统一购买，教师所需教学参考书目应由本部门教学经费购买。

第二十七条 学生购书费用直接与教材供应单位结算，学校管理部门不负责购书费用的收取与支付工作。

第二十八条 订购教材到校后，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发放。学生教材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发放；教师教学用书由任课教师凭有效证件领取。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教材使用质量评价活动。使用教材评价包括学校评价和学院评价两个层次，分为督导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三个部分。评价为不合格的教材，列入教材黑名单，将不予选用。

第三十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在教材评价基础上，定期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查找教材选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指导教师改选高质量教材。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校院两级党委组织全过程监督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等情况，是党委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向上级主管部门负责，随时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必须立刻停止教材的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各教学单位或学校给予责令停止违规行为、通报批评，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者，依据程度的不同，以教学事故加以警告或解除雇佣关系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上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或选用未经审核及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标识及表述的教材，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的教材选用和教材建设。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